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职函〔2022〕37号

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职业教育国家级 教学成果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有关学校、教科研机构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函〔2022〕9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2022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获2021年江苏省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和一等奖的项目，具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竞争实力的，均可由成果主要完成单位（有多个主要完成单位的，由第一完成单位牵头）向省教育厅申报推荐2022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。省特等奖和一等奖项目具有同等申报推荐资格。

在申报推荐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时，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不得改变，成果名称应与原获省奖项目保持大体一致，如成果主要完成单位（第一完成单位除外）、主要完成人（包括姓名和排名顺序）和成果名称有改变的，以及整合相近项目为一个项目申报的，须提交说明材料，并由原获省奖项目的全部完成人签字、

全部完成单位盖章。

申报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（如竞争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和一等奖，成果实践检验期应不少于 4 年）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正式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

同一单位的申报项目须进行排序。在主要完成单位申报的基础上，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评审，在统筹兼顾项目层次（中等职业教育项目与高等职业教育项目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:2）与第一完成人类别（现任校领导作为第一完成人的项目不高于 30%、非现任校领导作为第一完成人的项目不低于 70%）的基础上择优确定我省推荐项目，经适当方式公示后向教育部正式报送。

二、申报范围和材料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1.《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1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通知》（苏教人〔2022〕4 号）的特等奖项目中，编号为 41-60 的成果；一等奖项目中，编号为 121-200 的成果。

2.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以来，省内各有关学校、教科研机构作为第一完成单位，获得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（教育部除外）颁发的教学成果一等及以上奖的职业教育教学成果。

所有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项目，在向省教育厅申报推荐的同时，应向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、职业院校教学（教育）指导委员会、教学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、现代学徒制专家委员

会（以下统称专家组织）等进行申报（学校已向相同专家组织申报其他项目的除外）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《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（见附件 1），请装订成一册（A4 纸大小，竖装，双面打印），提交书面材料 5 份和电子文档（WORD 版和签字盖章 PDF 版）1 份；

2.教学成果报告，请装订成一册（A4 纸大小，竖装，双面打印），提交书面材料 5 份和电子文档（WORD 版和首页盖章 PDF 格式）1 份；

3.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（包括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、奖励、报道、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文档；教学成果如含教材、著作的，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，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、出版信息页、目录及精选内容等；教学成果如参加过其他评比、评奖活动的，可一并提交相关获奖证明材料；其他与成果有关的必要支撑材料），提交 PDF 格式电子材料 1 份；

4.《江苏省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提交 A3 纸打印的书面材料 2 份，EXCEL 格式电子材料 1 份。

请各单位于 9 月 20 日将上述书面材料报送至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二楼会议室（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，江苏教育大厦南侧，经省教育考试院大门进入），电子版材料分项目打包压缩

发至邮箱 jszzjxcg@126.com，压缩文件名为“编号+申报单位+成果简要名称”（编号是指苏教人〔2022〕4号中的项目编号），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超过 100M。请勿逾期。

（三）有关说明

1.向教育部正式推荐的项目确定前，各单位应重点做好申报材料修改和优化工作。

2.向教育部正式推荐的项目确定后，各项目的推荐材料将依据教育部的要求重新制作并提交省教育厅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三、推荐专家

在报送申报材料的同时，请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学校和单位积极推荐评审专家，人数不限。专家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坚持原则，客观公正；

（二）学术造诣高，教学与评审经验丰富，应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；

（三）不得为本次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推荐项目的完成人；

（四）推荐的专家请尽可能覆盖更多学科专业门类。

请各单位于 9 月 22 日前将《推荐评审专家信息表》（见附件 3）EXCEL 电子文档发送至 jszjzhuanjia@163.com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。教学成果奖推荐申报工作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

务。推荐项目能够反映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取得的新成就，在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，对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、实践和创新起示范引领作用。各学校和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、认真做好申报工作，确保推荐项目的高水平和高命中率。

（二）严格把关、确保质量。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学校和单位要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双把关，做好对推荐成果主持者、参与者的资格审查，确保政治过硬、师德表现过硬。

（三）紧扣要求、优化材料。准确把握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具体要求，针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特色与成效，充实成果内涵，突出重点、突出创新、突出特色。学校职能部门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内容把关，确保真实科学，准确无误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各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将申报成果的情况（成果名称、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等）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为做好申报推荐联系工作，请各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于9月16日前在线填写《学校成果奖工作联系人信息表》，填写网址为：<https://www.wjx.cn/vm/eDrvgY4.aspx>。

联系人：王卿；联系电话：025-83335613。工作QQ群：311366905。

附件：1.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及填报说明

2.江苏省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

3.推荐评审专家信息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